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 議 程

時間：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壹、陳召集人建仁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1，頁 4-20)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年金制度「給付」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蔡明鎮委員)。

說 明：

(一) 年金制度「給付」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3 序位討論議題。

(二) 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吳忠泰委員編號 2-9 提案、蔡明鎮委員編號 14-2 提案，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給付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詳附件 2「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暨委員相關提案」，頁 21-29；附件 3「給付議題參考資料」另附)。

決 議：

二、案由二：有關年金制度「領取資格」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劉亞平委員）。

說 明：

(一) 年金制度「領取資格」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4 序位討論議題。

(二) 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劉亞平委員編號 14-4 提案，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領取資格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

決 議：

三、案由三：有關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劉亞平委員、李來希委員）。

說 明：

(一) 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5 序位討論議題。

(二) 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劉亞平委員編號 12-2、9-7、9-8 及 13-8 提案；李來希委員編號 13-9 提案，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特殊對象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

決 議：

四、案由四：有關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美鳳委員、吳其樑委員、劉亞平委員）。

說明：

(一) 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6 序位討論議題。

(二) 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吳美鳳委員編號 2-11 提案、吳其樑委員編號 10-2 提案、劉亞平委員編號 13-1 提案，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基金管理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

決議：

五、案由五：有關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何語委員)。

說明：

(一) 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 7 序位討論議題。

(二) 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吳忠泰委員編號 2-10 提案、何語委員編號 12-1 提案，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制度轉換機制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召集人結語

柒、散會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柏鴻輝代)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曹委員啟鴻(張致盛代)

施委員能傑

黃委員臺生

魏委員木樹

吳委員美鳳

劉委員亞平

蔡委員明鎮

何委員語

蕭委員景田(林敏華代)

楊委員芳婉

葉委員大華

王委員榮璋

馮委員光遠

郭委員明政

傅委員從喜

李委員翔宙(李文忠代)

周委員弘憲

郭委員芳煜

林委員奏延(呂寶靜代)

吳委員其樑(吳斯懷代)

張委員美英

李委員來希

劉委員侑學(林柏儀代)

莊委員爵安

孫委員友聯

賴委員榮坤

黃委員一成(黃任模代)

鄭委員清霞(曾昭媛代)

褚委員映汝

黃委員錦堂

李委員安妮

邵委員靄如

呂委員建德(請假)

列席：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37人，目前實際出席委員36人(請假1人，代理10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前（第13）次會議經委員表決，後續會議討論議題依序為財源、給付、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機制等議題，爰本次會議將就財源議題進行討論；本次會議因受颱風停班影響，致會議資料晚一天寄送予委員，請委員體諒年金改革辦公室同仁的辛勞，也謝謝同仁颱風天在家準備會議資料，得以及時提供給各委員參考。
- 二、前（第13）次會議多位委員關心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請各委員參閱年金改革辦公室提出的分區座談會辦理計畫：預計於本年11月12日、13日、19日及20日分別在北區、東區、中區及南區召開4場分區座談會，邀請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各縣市職業別團體（包括軍、公、教、勞、農、漁、婦女及青年）、公民團體及各政黨代表、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各地方行政部門等人員共同參與；考慮區域人口結構不同，各場次開放參與人數不同，各類人員名額分配將公布於網站上。各場次參與人員係以當地區人員為主要參與者，在經費有限下，出席者（含本會委員）均不發給出席費與交通費；分區座談會計畫資料及委員出席意願表，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委員，請委員回覆年金改革辦公室，以利進行相關作業；相關資料亦同步公布於網站，供外界查看；分區座談會係為擴大蒐集各方意見，透過資訊公開透明方式與民主參與原則，凝聚共識，以提出年金改革方案，但因場地名額有限，除全程公開直播外，仍歡迎關心年金改革的國民另透過網路、書面等方式提出個人建議。
- 三、本次會議委員提案計4案，有關蔡明鎮委員提案編號第14-1案「落實政府資源分配公允，強化勞保基金財務穩健，建

請政府應依照比例分配，逐年編列預算挹注勞保基金，並將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併入本次會議「財源」議題討論；蔡明鎮委員提案編號第14-2案「勞保年金制度改革重點應該是以建立滿足退休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為基礎，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考量保障滿足退休條件之勞工，至少有負擔國人每人每月平均支出消費水準的能力。」將併入下次會議「給付」議題討論；劉亞平委員提案編號第14-3案「政府應以『提高基金操作之績效』、『賦稅結構調整』、『加強政府之財政紀律』作為退撫基金開源之方向，並將『取消政黨補助款』、『取消政務官18%』、『取消總統副總統禮遇』作為節流之方案。」併入本次會議「財源」議題討論；劉亞平委員提案編號第14-4案「為有效鼓勵國人生育，扭轉『少子化』劣勢，凡是國人有三歲以下子女，不分軍公教勞，於申請最高兩年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應列入在職工作年資。」將併入「領取資格」議題討論。

四、本次會議有1項報告案為確認前（第13）次會議記錄；6項討論案則係依前（第13）次會議排定之議題討論順序所列有關年金制度之財源、給付、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機制等議題之討論。

五、確認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提案，分別是何語委員編號9-9案、劉亞平委員編號13-3案、蔡明鎮委員編號14-1案、劉亞平委員編號14-3案共計4案。

### 參、報告事項

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二、由於委員會議已進入實質議題討論，爰年金改革辦公室於每次會後將摘要紀要各委員發言意見，如委員有修正意見，請於會後以書面提出，惟仍應以現場錄影之委員實際發言為限；至於各委員如認為該紀要未能完整反映個人意見或有其他補充說明，可另以書面方式提出，將以附註方式增列委員發言紀要之書面補充意見。

####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有關年金制度「財源」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劉亞平委員）。

決議：

- (一) 綜整與會委員意見，部分委員主張促進經濟發展、稅制改革、加強財政紀律，以及提升基金營運效率等，均為增加財源的可行方案；但亦有委員認為，以上財政稅制等問題固然重要，但制度內部衡平、合理化財務、年金收支平衡等面向亦相當重要，特別是必須先就調整費率、投保薪資上限、勞雇分擔比等方式來補足制度的財務缺口後，才能由政府負最後的保證責任，以達制度永續。綜上，今日委員發言可歸納為2大方向，一是主張從宏觀面思考從政府經濟成長、財政健全等著手，另一則是從年金制度內調整著手，以期維持財務平衡。
- (二) 關於各委員針對財源議題提出之相關意見，與後續討論之給付與領取資格等議題亦有關連，可配合相關議題討論時，再提出修正。

(三) 各委員所提前述 2 大方向之意見，可供各年金制度主管機關參考並配合進行精算評估，以利後續會議討論。

二、案由二：有關年金制度「給付」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

三、案由三：有關年金制度「領取資格」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

四、案由四：有關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劉亞平委員、李來希委員）。

五、案由五：有關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美鳳委員、吳其樑委員、劉亞平委員）。

六、案由六：有關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何語委員）。

決議：上開 5 項討論事項，均於下(第 15)次會議列入議程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召集人結語

一、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並對年金制度「財源」議題提供諸多寶貴意見，部分委員提出較為宏觀的看法，讓政府的財政及稅收更為健全；在基金部分，建議要提升營運績效，對基金內部財源之投保薪資計算方式、費率上限、費率漸進調整方法、雇主與受僱者保費分擔比率，以及政府撥補與如何負最終責任等，也有良好建議。此外，亦建議各部會在推動年金制度改革時，應同步考量未來的經濟成長、人口結構變化及產業成長等情況，做妥善精算評估。

二、年金制度相關財源的規劃，除前述方法外，其後要討論的給付與領取資格等議題，都會牽動到今日討論的情況，爰請各委員針對下(第15)次會議擬討論之給付議題做更深入的探討，相關資料將儘速寄送給各委員參考，委員如有重要建議，亦請提出具體方案，送交年金改革辦公室彙整後併入討論。

三、關於李安妮委員建議計算各退休、保險年金制度內，參加人員繳費與領取給付的倍數數據一節，原則上我們不進行比較，請年金改革辦公室與相關部會進行推估。

柒、宣布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財源議題委員意見紀要

發言 委員	意見紀要
何 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號 9-9 提案說明：基金除提撥收入外，尚有基金操作收益，建議建立國家年金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其基金來源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1%。</li> <li>(2) 各級政府售出國有土地收入之 30%。</li> <li>(3) 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之 30%。</li> <li>(4) 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銷售股票收入之 50%，或增收高速公路過路費 5%~10%。</li> <li>(5) 其他稅收。</li> </ol> </li> <li>2. 我國 104 年國民所得在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排名是 34 名，前 33 名國家也有面對年金改革的問題，故不同經濟發展階段都要面對年金改革問題，一個制度不可能 50 年、100 年都不變。因此，我們要把年金制度當成保險、儲蓄加福利之概念，雖國家能夠創造更大的經濟發展，賺更多的錢，有更大的福利措施，更大的稅收來源是最好的一個方向，然我國未來的經濟可能都是低度發展，故不能只靠政府撥補，我們可參考前 33 名國家之改革經驗。</li> <li>3. 我們可參考簡報資料第 7 頁各國調整費率之經驗、第 8 頁所呈現各國勞雇分攤比例，12 個國家中，有 6 個國家雇主負擔為 5 成，僅義大利，雇主負擔為 6 成 7，但義大利經濟不好，顯見雇主的負擔對於產業發展也會產生影響。</li> <li>4. 反對健保會破產說，健保的費率自動調整機制與準備金是足夠的，不會有破產說。國內 1 至 6 月國內投資不足，未來經濟很危險，年金改革要考量經濟發展，要用現有財產創造財富，平常結存即可支援年金基金。</li> </ol>
劉亞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號 13-3 提案說明，年金是人民老年給付的保障，且人民也依法提繳，現在坊間傳言目前基金提繳不足，且有人主張須溯及既往補繳，讓民眾人心惶惶。</li> <li>2. 年金相關法律規範繳費比例，並定有政府撥補責任或提</li> </ol>

發言 委員	意見紀要
	<p>高基金營運績效。然而，政府在基金操作上，往往是逆向操作，將四大基金拿到股市護盤，以致與國外相比，我國基金投資效益顯然不彰。建議既然法律已有明訂，政府依法收取費用，強制人民繳費，政府也負有基金操盤的責任，所以政府應該想辦法提高基金收益，如基金虧損，應由政府撥補，不應要求溯及既往補繳。</p> <p>3. 編號 14-3 提案說明，基金應該由政府撥補，像現在勞保並未由政府負擔最後給付責任，因此保障不足，因此現在勞保也提出要由政府負擔最後撥補責任。</p> <p>4. 基金各方面應由政府撥補，但政府預算有限，因此應以另設開源措施為目標。開源措施首選就是提高基金經營績效。政府應該以受僱者的最大利益為考量，尋求值得信任的人員操作基金，該有的效益要達到，未達效益則由政府撥補。</p> <p>5. 另外可以考量進行稅賦上的調整，並且應加強地方政府的財政紀律。節流部分，如：政黨補助款、選票補助款、政務官 18%、正副總統禮遇條例、黨職併公職等應該檢討。如果受僱者老年財產都能改，剛剛提的部分都不能改，並不公允。年金改革的決心應由上改起。</p> <p>6. 年金改革不應在短時間內倉促進行。建議應納入人口專家來進行估算，尤其是高齡化、少子化的情形，國民老年安全生活須依靠健保、長照跟老年年金，這三個部分都要依據人口估計來規劃，建議納入人口專家進來討論。</p> <p>7. 政府要負責任的建構老年的社會，應是從如何振興經濟、調整稅收著手，只靠受僱者多繳少領是緩不濟急的。勞保現在也是一個大洞，難道勞保也要砍嗎？國家財政目前這麼大的窟窿，沒有靠財政結構的調整是補不起來的。</p>
蔡明鎮	<p>編號 14-1 提案說明：13 種年金只有勞保無撥補機制，年金改革委員會應將政府撥補機制及最終支付責任入法列為勞保的重要改革，以免當勞保財務發生危機時，產生擠領</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效應。又上一任政府答應每年給 200 億挹注勞保基金，但迄今未執行，目前勞保營運績效雖好，但我國人口出生率低，未來收入將不足，故政府應撥補支應勞保給付，以保障勞工權益。</p>
孫友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保財務目前仍採自給自足，政府並未進行撥補，未來制度改革應採一致性原則。</li> <li>2. 如採隨收隨付制度，只要達財務平衡，即無須累積太多基金，就無後續基金管理之問題。坦白說，沒有一個國家有能力管理龐大的基金，基金累存太多反徒增困擾，故只要制度之收入跟給付支出能合理安排的話，即可避免很多問題。</li> <li>3. 不應以賣國家土地來挹注基金，這牽涉到國家國土規劃的政策議題，也反對把稅收都用來挹注年金制度，恐影響其他資源及政策任務之分配。合理性應從制度內部檢討後，來達到制度內部的平衡及制度的邏輯一致性，再來談如何財源挹注。</li> </ol>
林柏儀 (劉侑學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要解決財源不足的問題，核心方法應是增加企業以及資本利得的租稅比，及其社會保險負擔。天下雜誌在 2013 年資料顯示，臺灣的企業租稅負擔率(營所稅占 GDP 的比例)僅 2.7%，相形之下中國大陸 3.6%，新加坡 3.7%，韓國 4.0%，香港 6.2%，都遠比臺灣高，企業負擔租稅責任不夠，導致整體國家稅賦不足。國家年金基金若不足，應以增加企業負擔為公平合理之做法。</li> <li>2. 臺灣過去 25 年間薪資占 GDP 的比例，已從 51% 下降至 44%，企業盈餘佔 GDP 比例反從 30% 上升至 35%，而在 OECD 國家中，勞工薪資佔 GDP 的比例普遍在 50% 以上，美國是 53%，臺灣是 44%。應嚴肅考慮將過去不當刪減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重新恢復至 25%，以及目前勞保費率勞資間的分攤比，應研議回到 2 比 8。</li> <li>3. 目前各種受僱者之年金給付有落差，若能朝一種向上提升的方向，必然要進行基礎年金的設置或勞工保險的改革，才能讓勞工或家務工作者老年生活獲得保障，牽扯</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到稅制改革必然是無法避免的。</p> <p>4. 薪資改革也能促進世代正義，避免青年世代貧窮，如在薪資妥善處理情況下，合理檢討年金費率，年輕朋友應能理解。</p> <p>5. 目前 4 人以下事業單位未強制納入勞保，也是導致勞保基金不足的問題。</p>
李文忠	<p>1. 年金改革應先做合理制度安排再談其他，如不先處理財務窟窿、世代不正義、職業別不公平等，只談賦稅改革，如何賣土地，將稅負增加，且拿賣土地的錢拿來付 18% 及 80-90% 所得替代的退休金，社會是無法接受的。個人贊成賦稅改革，改善財政紀律，但不宜將賦稅改革，改善財政紀律作為年金改革之財政來源主議題來討論。不過個人是贊成國家財政預算允許狀況下，可適度挹注各退休基金。</p> <p>2. 政黨與選舉補助款是先進國家作法，可讓政黨不必再經營事業，不需有不當黨產，有心從政者，也不必很有錢就可參加選舉。另總統、副總統的退職金是可考量訂定天花板，但總統、副總統的禮遇涉及安全與尊榮，不宜輕易刪除。</p>
郭明政	<p>1. 勞保保費分擔比無論 2：7 或 3：6，均為勞工的負擔。甚至勞退新制名義上是雇主提撥 6% 的退休金，其實都是勞工的薪資。</p> <p>2. 社會保險、公職退撫等公共年金都不需要準備金，皆屬隨收隨付的制度，至多僅需一定數額的出納準備。</p> <p>3. 沒有準備金或僅有出納準備金，因此不會有結餘資金投入股市。如果有結餘也不能投入股市，可以參考美國 OASDI 的標準作業模式。</p> <p>4. 公職退撫的財源，無論自己或政府提撥都是直接或間接來自稅收，因此沒有另行提撥的必要。如果退撫可以達到保障目的，就不需要軍公教保險，就算有，也應以當期收支平衡為必要。軍公教退休制度提撥已超過 23%，為全世界最高，跟中國差不多，德國、美國都沒這麼高。</p>

發言 委員	意見紀要
	<p>5. 勞保、國民年金的保費都以當期收支平衡為原則，勞保可以再降一點點。美國總統歐巴馬基於社會保險概念，在 2011、2012 年將 OASDI 費率由 12.4% 降到 10.4%。早期 OASDI 費率僅 2%，更早為 1.7%，因此我才提出國民年金費率可由 8% 調降至 4%。</p>
李來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年金改革是以國家財政困難為由，但在尋找財源上，卻以被規範對象（受僱者）增加負擔的方式（例如調高提撥費率、調降給付，或調整勞雇分擔比例）來擴展財源。</li> <li>2. 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的主因是稅基大量流失，各項稅捐的課徵並未達到應有的水準；在開辦新制度時，例如長期照護制度，都知道要尋找財源挹注，但影響層面比長照更深遠的年金制度要找財源挹注，政府卻只想減輕負擔，隻字不提要如何開闢財源，使改革都指向受規範對象，建議應多面向拓展財源，就未來可能的財源進行討論。</li> <li>3. 提出檢討稅賦來增加年金財源，但並未要求將稅賦調整全數挹注年金；稅制不調整，根本問題未能解決，年金改革就無法停止；進行稅制改革，將增加的稅收多元使用至各面向福利措施，例如養兒政策、教育政策，強化社會福利的力道，方係有為的政府。</li> </ol>
黃錦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考資料第 10 頁提到各國年金制度投保薪資上限，一些國家如奧地利、德國等均維持在蠻高的水準，代表的意義是高階工作者其退休金雖被打折，但打的折扣並不激烈，退休所得水準可維持與工作薪資一定的比例。</li> <li>2. 我國公私部門之運作均建立在績效原則上，相應於努力工作，可獲得較高職位、薪資，退休時也可獲較好的退休所得水準。基於此績效原則為我國公部門的建置原則，因此在公部門退休所得上不可能打一個很大的折扣，應有此考量。且在先進國家年金制度設置一投保薪資上限，主要因該制度適用於私部門，若無此投保薪資上限，將造成少數薪資上千萬的跨國公司等人員，可領</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取高額年金，並非針對公部門之制度設計。因此當我們引進制度時要注意其合宜性，不要減損公私部門努力工作的動能。</p>
魏木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參考資料中僅列出 OECD 國家年金制度提撥及分攤比例，但沒有國民收入所得，基準點不同，無從比較起。</li> <li>2. 國防部報告軍人相關制度時，多數委員認同因軍人的特殊性，應單獨專案處理。軍人只要在尊嚴及合理的前提下，是願意支持年金改革的。</li> <li>3. 軍保已修法提高提撥費率為 8~12%；退撫基金提撥費率部分也一直提出修正案，惟均未完成修法。軍人支持提高提撥率以健全基金財務，分攤比例也會配合檢討。</li> <li>4. 政府撥補公保總額已達 3 千多億，軍保亦請適時撥補，以因應未來軍保年金化，維繫財務健全，減低財政負擔；軍人退撫基金因國防人事精簡案，造成財務缺口，希望在基金未破產前，亦能比照公保由政府撥補，維持(擴大)基金存量，讓財務健全。</li> <li>5. 退撫基金目標收益率僅 4.97%，實際操作收益為-1.71%，另張美英委員提供的各大基金收益多達 7%，希望未來對基金收益能多有討論。</li> </ol>
王榮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金財源之討論必須要有所本來討論，才是負責任的態度，否則將無法解決問題，而是妨礙年金改革。賦稅問題過去十幾年一再被提及，確實必須誠實面對、加以改革，如果論及國家賦稅問題的責任，廣義而言，各界都有責任，因為是我們沉默縱容的結果，而必須共同承受現在的結果。但即便我們有充足的財源、稅收，是不是年金制度虧多少就可以補多少？是有待商榷的。即便國家有財源可以進行撥補，也應該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li> <li>2. 多位委員提出年金制度應由政府進行撥補，也應該提出具體財源為何。如以加稅為財源，還是年輕人的負擔。即便進行稅制改革，所增加財源如都挹注在年金制度上，也還是會剝奪年輕人未來生存發展的空間與機會。</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3. 整體而言，有關年金財源問題，應先就影響財務的相關面向進行檢討，包括投保薪資、給付率、費率、退休年齡、請領年齡、保費、分擔比例等。其他委員及民眾所提取消政黨補助、政務官優存、正副總統禮遇、黨職併公職、子女教育補助費、水電費、國民旅遊卡等作為年金財源，即便這些均處理了，也不會成為年金財源，且僅杯水車薪。</p> <p>4. 有關基金績效部分，我國年金基金已進入成熟期，收支逆轉之情況下，基金水位逐年下降，投資績效的提升挹注有限。且高獲利伴隨高風險，無法作為確定的年金財源。</p>
黃臺生	<p>1. 財政是庶政之母，建議應先優化財政，使各職業別的人均能同受其益，經濟發展好才是全體人民之福，國家好、經濟好，就無需再煩惱軍公教勞等人員退休金財源。</p> <p>2. 過去政府並未確實執行法定費率的調整機制，造成現在提撥不足問題，希望未來政府能就此部分確實執行。</p> <p>3. 簡報第 7 頁所列 OECD 公共年金部分並未提及職業年金的內涵，無法進行國內外資料比較；第 7 頁及第 10 頁應增加薪資為參考基準，以便瞭解薪資水準與投保薪資計算之間的關係；第 12 頁呈現公保無政府法定責任，請再更新。</p>
黃任模	<p>靠政府撥補不如靠自己，先改革基金管理委員會，將基金管理委員會法人公司化，使其經營多元，專業人才不受公務人員規範限制，以提高經營績效，開拓財源，而後將所有的所得替代率定為 8 成，並依基金之獲利來調整，以使大家有一個向心力，有尊嚴的領取年金。</p>
傅從喜	<p>1. 有委員提到很多國家公共年金基金績效可以達到 7% 以上，希望委員可以在討論基金管理議題時提供參考。以日本為例，其公共年金基金為全世界規模最大，今年第 2 季虧了 520 億美元，高獲利一定伴隨高風險，且高風險也非一定就可以達到高獲利，我們是否將未來的退休老本寄望在基金運用上，未來談到基金時可以再討論。</p>

發言 委員	意見紀要
	<p>2. 另我國撥補議題的根源在於，民國 88 年公教人員保險改革，以撥補方式處理過去年資累計的給付權益。其實以政府撥補是不負責任的年金治理方式。社會保險或繳費式的年金制度，其財務係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國家並非不能介入，但必須明確界定其角色，例如過去的軍公教退撫採恩給制，就是由國家百分之百以稅收支應；在勞保制度內，國家的角色就是負擔 10% 的保費。在此情況下如仍有收支失衡情形，就必須透過費率、給付的調整，回復財務衡平。部分委員談的不是如何在制度內調整，而是在制度以外尋求財源，如同參加方案的人不願意承擔制度財務失衡的狀況，而是想讓納稅人多付一點錢，並不符合社會保險財務處理原則。如果將來確定是要以政府撥補方式處理，也建議定位為特例、下不為例的方式，否則將很難要求主管機關負起年金治理的責任，不利於國家年金制度長遠的發展。</p> <p>3. 社會保險最大的財源就是保費收入，國家財源的挹注則定位為輔助財源，例如國民年金法明訂可由營業稅挹注等。今天的討論應更聚焦在如何讓核心、主要的財源更為健全，及輔助財源應扮演的角色為何。</p> <p>4. 費率部分，我國軍公教勞之公共年金與職業年金兩者費率相加，均已達 2 位數。很多國家在設定年金費率均會考量年輕世代的負擔能力，會設定費率上限，如德國費率上限訂為 19% 左右，韓國則訂為 9%。並且通常財源費率與給付要併同討論，才不會出現期待另有財源挹注，而不連動檢討給付的狀況。</p>
邵靄如	<p>1. 年金財源之處理，應由制度切開的時間點，區分為改革起的新制度及過去未提撥的負債部分，而有不同處理原則。首先針對改革後的新制度，區分社會保險與職業退休金各有不同的處理原則：</p> <p>(1) 社會保險部分，主要財源應來自保費收入及合理的給付內涵。參考加拿大在 1990 年經過精算評估訂定新的費率，其原則是使第 10 年（短期）及第 60 年（長期）</p>

發言 委員	意見紀要
	<p>的資產與給付之比例維持在一個相對穩定的關係，在這樣的概念下，反推到未來 10 年或 60 年要照顧的族群，其最低的費率應為何，當然此前提為給付額度已定。</p> <p>(2)職業退休金部分，個人主張一定要足額提撥，以美國公部門職業退休金改革為參考樣本，現在的制度 FERS(Federal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是由 1984 年改革而來，將過去 DB 制切了一小塊成 DC，又切一小塊的 DB，再把社會保險整合進去，而 DB 部分自 1984 年之後即採足額提撥。在前面的基礎上，再來看給付基礎、退休年齡等等視為調節的變數。以前述邏輯思考，如目前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制度完全不調整，也不攤提過去成本，足額提撥費率應達本俸 2 倍的 21.5%（現行是 12%），我們要問 21.5% 是否為參加人員或雇主可負擔，如無法負擔，那就必須下修給付條件，例如所得替代率是否仍用退休時本俸 2 倍、退休年齡等。</p> <p>2. 針對未提撥的潛藏負債部分，政府是可能進行部分補貼，但補貼的原則，一為各職域所得替代率趨同的狀況下，考慮補貼的比率；二個是在政府可承擔範圍內，如無法承擔，則必須考慮在舊年資的部分是否一定比例的調降給付。</p> <p>3. 為避免改革建議天馬行空，建議年金改革辦公室跟政府部門應該組成精算團隊，評估提出較具體的方向。</p>
褚映汝	<p>1. 年金改革看起來和年輕人比較不相關，但其實息息相關，年金改革需考量年輕世代的發展，且年輕世代不分職業族群，請大家都能為年輕世代發聲。</p> <p>2. 年輕朋友當然支持稅制改革，也關注政府的財政紀律問題，這不但必要且是政府和各政黨應該正視的嚴肅問題，像營所稅、資本利得稅、租稅收入、菸酒稅、彩券稅、奢侈稅等，希望之後能更進一步討論，年輕世代在稅改和財政議題上也不會缺席。</p> <p>3. 大家都希望台灣經濟發展好，一起過富裕的生活，年輕</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受僱者也都希望薪資能調漲，工作環境能提升，但這些都需要時間才能達成，但 11 月就要分區座談，接下來是國是會議，明年 5 月修法案要送立法院，時間緊迫下，希望討論能更聚焦在年金議題。</p>
吳美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金財源不外乎就是開源節流，但在「開源」措施目前只看到要受僱者多繳，無其他可行方法。至於「節流」措施也是要求受僱者少領，過去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歷次改革，以及刪減年終慰問金所節省費用應全數回饋挹注退撫基金或保險基金中，以維持基金穩定。</li> <li>2. 退撫基金 104 年度預定年收益率為 4.13%，但實際收益卻只有 -1.94%，其中落差高達 6.07%，可見基金投資績效不佳。軍公教人員按月繳交退撫基金，卻未能過問投資標的，此應透過修法解決，強化基金投資績效與監督機制。</li> <li>3.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率由政府撥補，是法律明定的雇主責任，並非福利措施。</li> </ol>
葉大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租稅改革是民間團體長年以來的主張和期待，但租稅改革只是年金改革的配套措施之一，且要問全國民眾是否認同，稅制改革的收入都用來挹注年金制度。</li> <li>2. 目前各制度給付水準落差大，未來改革目標尚不明確下，討論財源有困難。應先解決現行制度給付落差太大，給付不公、不合理及財務收支平衡的問題，才能進一步討論財源。</li> <li>3. 應優先考量正在繳費和未來繳費的人口的立場，部分退休族群偏高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是因為過去制度設計的結果，非社會共識的結果。討論政府撥補責任應考量世代負擔的公平性，回應社會對年金制度的討論。最簡單的概念是「少領」，在年金制度收支逆轉的情況下，調整給付的地板和天花板，可以有相對客觀的公式，訂出合理的給付，再決定政府的撥補責任，及是否能說服適用新制的人提高費率負擔。</li> <li>4. 我認為維持現行勞保的保費分擔比率(2:7:1)比較穩定，</li> </ol>

發言 委員	意見紀要
	<p>我們不可能要求大家補繳保費，而是溯及既往調整新舊制度轉換造成的不正常給付，二者不可混為一談。</p>
張美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金的財源為保費及投資收益，而國家財政紀律及稅賦改善則可以緩和政府進行基金撥補的壓力，也是一種尋求年金財源的方式。</li> <li>2. 政府應進行專業的基金管理，日本年金基金於 2015 年慘賠，是因為配合安倍的经济政策，表示只要政府介入基金投資管理，都會影響其投報率，加拿大的例子就很好，委託專業團隊，基金獲益高，因此政府應儘速改革基管會，提高基金 1% 收益率，相當於 5% 提撥率，這才是對年金可長可久的改革，不需要 4、5 年後要再進行一次年金改革。</li> </ol>
曾昭媛 (鄭清霞 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對年金改革危機，不能只是短視的看幾年問題，背後更重要的是人口結構問題，老年人口比例與人數一直在增加，我們必須考慮後面世代的負擔，不能只提高基金效益，真的有幫助的是稅改，過去政府幫有錢人減稅太多，導致階級的不公平，目前綜所稅已占全部稅收的七成，如果不是年改會的目標，就應該召開專案小組處理。</li> <li>2. 年金改革要考量公平正義，低收入老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是必須的，包括長照服務、公共住宅、基本年金，如果國家所增加的稅收都必須先挹注這些部分，才能減輕未來年輕世代的負擔，如營所稅提高至 25%，每年就可增加一千多億元的稅收，勞保政府負擔如果還給雇主多負擔 10%，就可以增加一百多億可挹注稅收，可作為稅收制基礎年金，可促進公平正義。</li> </ol>
吳斯懷 (吳其樑 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今天的資料僅提及節流的枝節，制度改革不能溯及既往，要分兩階段、漸進推動，不能一步到位，改革必須與時俱進。財政紀律改革可節省的公務預算，如核四、蚊子館，動不動就是幾千億，絕對足夠來挹注年金。</li> <li>2. 軍人過去配合政府政策離退，導致現在領的人多、繳的人少，這應該由政府來負擔，政府說軍人退休制度應單獨處理，大家也都認同，但不能以國防部預算挪用撥補。</li> </ol>

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暨委員相關提案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1	年金制度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分立。</li> <li>2. 將農民健康保險改名為農民保險，老農津貼改為老年給付，並保障現有 7256 元為基本保證年金。</li> <li>3. 將 2.農民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整併。</li> <li>4. 將 3.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整併。</li> <li>5.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li> <li>6. 整併各職業別社會保險為一國民年金保險，包括生育、失能、老年、死亡、遺屬給付。</li> <li>7. 整併各職業別退休制度進入 6.國民年金保險。</li> <li>8. 7.之國民年金保險設計一定比率的確定提撥制年金。</li> <li>9. 仿紐西蘭、澳洲制度，結清現有各職業別年金制度，改採單一的以稅收為基礎的國</li> </ol>	<p>2-3 何語（賴榮坤）「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對象人員」</p> <p>2-4 何語（賴榮坤）「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p> <p>9-9 何語（賴榮坤）「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p> <p>13-4 劉亞平（張美英）「反對現有儲金制之退撫基金改成確定提撥制之新基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p>13-6 劉亞平（張美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該擔負全國人民年金制度的規畫責任，為使全體國人晚年生活無虞，應該為全國人民(軍、公、教、警、消、勞、</p>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p>民基本年金。</p>	<p>農、漁、國民等)建構基礎年金。讓一生在台灣這塊土地打拼的人民退休後，每月支領不得低於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並由政府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是否有當，提請公決。」</p> <p>13-7 劉亞平（張美英）「為因應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祉，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對於一定以下收入、財產之農民，應允許其得以支領老農津貼，但對於有相當收入之農民，應比照漁民建立加入勞保機制，以保障農民老年有相當所得替代率之年金。是否有當，提請公決。」</p> <p>13-10 劉侑學、曾昭媛代理委員（葉大華、馮光遠）「針對年金制度架構，為了預防老年貧窮、創造社會團結與落實分配正義，政府應善盡憲法保障社會安全的國家保護義務，優先將公共資源分配於建構以稅收為財源之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人民不分職業、所得的有無或高低，皆可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之基本保障的公民權利；同時政府應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普及提供老人所需之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住宅，以符合急遽高齡化之台灣社會需求。爰請</p>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主管機關研議並報告稅收制基礎年金之相關配套規劃，並試算未來可能財源。」
2	財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薪資計算方式。</li> <li>2. 費率上限。</li> <li>3. 費率調整方式。</li> <li>4. 雇主與受僱者的費率分擔比。</li> <li>5. 輔助財源。</li> <li>6. 政府補助方式。</li> </ol>	<p>9-9 何語（賴榮坤）「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p> <p>13-3 劉亞平（張美英）「各種基礎年金及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撥補責任，不得由保險參與者及受僱者補繳，並提高基金操作績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p> <p>14-1 蔡明鎮（莊爵安）落實政府資源分配公允，強化勞保基金財務穩健，建請政府應依照比例分配，逐年編列預算挹注勞保基金，並將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p> <p>14-3 劉亞平（張美英）政府應以「提高基金操作之績效」、「賦稅結構調整」、「加強政府之財政紀律」作為退撫基金開源之方向，並將「取消政黨補助款」、「取消政務官 18%」、「取消總統副總統禮遇」作為節流之方案。</p>
3	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均薪資的所得替代率水準。</li> </ol>	2-9 吳忠泰（劉侑學）「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2. 低薪資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作為最低生活保障年金。(通常所得替代率高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3. 投保(提撥)薪資上限，作為高薪資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通常所得替代率低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4. 投保薪資上(下)限的指數調整公式。 5.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6. 年金給付率。 7. 年金給付一定期間後再就業者之給付計算方式。 8. 給付水準自動調整機制。	休金納入討論議題。」  14-2 蔡明鎮(莊爵安)勞保年金制度改革重點應該是以建立滿足退休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為基礎，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考量保障滿足退休條件之勞工，至少有負擔國人每人每月平均支出消費水準的能力。
4	領取資格	1. 標準給付年齡。 2. 標準給付年齡延後調整方式。 3. 最低年資門檻。 4.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5. 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6. 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7. 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14-4 劉亞平(張美英)為有效鼓勵國人生育，扭轉「少子化」劣勢，凡是國人有三歲以下子女，不分軍公教勞，於申請最高兩年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應列入在職工作年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5	特殊對象	1. 原住民請領年齡調整。 2. 身心障礙者請領年齡調整。	2-12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p>3. 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制度銜接。</p> <p>4. 法官與檢察官退休金制度與公教人員之分合。</p> <p>5. 政務人員退職金制度之修正。</p> <p>6. 約聘僱人員之年金制度適用。</p> <p>7. 無一定雇主勞工與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差異處理。</p> <p>8. 外籍人士在台之年金保障。</p> <p>9. 其他需特殊考量之人員之年金權設計。</p>	<p>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 <p>9-7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 <p>9-8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納入請領資格俾利員工請領公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p> <p>13-8 劉亞平（張美英）「長期連續 30~40 年受僱於政府機關屆齡退休僅領取約 40 萬元離職儲金，非常不合理且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請雇主（政府）修正現有離職儲金提撥辦法，針對聘僱年資滿 15 年以上無中斷者追溯至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儲金 6%，以保障約僱人員老年生活。」</p>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13-9 李來希(吳美鳳、劉亞平、黃臺生、張美英、魏木樹)「為解決『全國公部門駐衛警察』年金替代率過低案，敬請討論。」
6	基金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整併與精簡。</li> <li>2. 基金管理組織定位。</li> <li>3. 如何提升基金運用與績效。</li> <li>4. 基金監理與責信機制。</li> <li>5. 最適基金規模。</li> <li>6. 保證收益機制。</li> </ol>	<p>2-11 吳美鳳(李來希)「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p> <p>10-2 吳其樑(劉亞平)「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如何健全基金體制，提升運作效益暨改善管理之措施與作為。」</p> <p>13-1 劉亞平(張美英)「由於聽聞國內私校退撫基金近年來投資有成，截至 103 年年底止，僅有保守型的投報率(3.05%)稍弱些之外，穩健型(8.43%)及積極型(9.41%)部分都很亮眼。故提案敦請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蒞會分享該退輔基金制度之設計理念、經營模式，以供參考。」</p>
7	制度轉 換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去提撥不足之處理。</li> <li>2. 改革內容適用對象。</li> <li>3. 改革內容施行時間。</li> <li>4. 權益可攜性。</li> </ol>	2-10 吳忠泰(劉侑學)「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納入檢討改進。」

順序	議 題	相 關 子 議 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p>12-1 何語（賴榮坤）「建議年金改革設定8年~10年為漸進式年金改革期程年限，降低年金被改革者的收入重大衝擊面，和現在參與年金新制度者的負擔支付壓力，以求取溫和式改革期程，免造成更大負面影響，衝擊社會不安。」</p>

編號 2-9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吳忠泰
二、連署人	劉侑學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6 月 28 日
四、案由	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金納入討論議題。
五、提案說明	<p>1、退休金係人民退且休之老年經濟安全，但觀各國多有對於領取確定給付退休金者，再任其他工作、收入達一定水準時，予以暫時性減發部份退休金，以珍惜養老資源。</p> <p>2、我們願在排上議程、可被討論前三日，提供具體版本，供全體委員參考。</p>
六、辦法	
附件	(如另有資料提供，請附於後面)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蔡明鎮
二、連署人	莊爵安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21 日
四、案由	<p>勞保年金制度改革重點應該是以建立滿足退休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為基礎，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考量保障滿足退休條件之勞工，至少有負擔國人每人每月平均支出消費水準的能力。</p>
五、提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金改革不能只一昧的採取「降低所得替代率(領少)、提高費率(繳多)、延後請領年齡(晚退)」這樣的純財務改革做法，更應有周全的想法和完整的配套措施。換句話說，不能片面削減或延後勞工現有的退休權益，只是單純考量如何解決勞保基金財務危機，進而捨棄考量退休勞工老年每人最適生活所需問題。</li> <li>2. 就目前勞工勞保老年給付情形，依據統計顯示勞工退休後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平均每人月領 16323 元，而只單領有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退休保障的無一定雇主勞工平均更只有 15874 元。根據主計總處公佈最新資料，國人為維持基本生活，104 年全國不分區域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平均為 20,421 元。在薪資常年停滯不增情形下，基層勞工的薪資所得根本無法規劃退休生活，如單以僅有的勞保老年給付為保障，以目前的給付水準實無法支應退休勞工老年應有的經濟生活。</li> <li>3. 為維護世代正義，避免在目前年金制度下，有產生下一代繳給上一代，下一代卻領不到的世代不公情形，年金必須改革。換言之，勞保年金改革，既是要每個世代都能領有勞保老年給付，享有老年應有經濟安全保障，但如只是以降低給付為改革方式，來調整給付的公式、參數、延長退休年限等，將又會形成因上一代老後貧窮，而造成下一代困擾的惡性循環。簡言之，年金改革必做，而勞工所期待的只是有一個可以維持基本、有尊嚴的晚年經濟生活。</li> </ol>
六、辦法	
附件	